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SCG-2026-005P

成交通知书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标段名称：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YSCG-2026-005P）于2026年08月25日完成磋商工作，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名单，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总价：小写：¥730451.68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零肆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

交　货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之前完成。

质 量 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持中标通知书25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备注说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37663237 ）

采购单位：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一标段）

2.项目编号：YSCG-2026-005P

3.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种	包装规格	数量（斤）	单价（元/斤）	合计（元）	质量标准
1	小麦种子	铜麦 6 号	15 公斤/袋包衣	238709.7	3.06	730451.68	执行标准 GB4404.1-2024 纯度不低于 99% 净度不低于 99% 发芽率不低于 86% 水分不高于 13%
总金额：柒拾叁万零肆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柒拾叁万零肆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730451.68 元）。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期、质保期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之前完成。

3.质保期：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及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及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五、质量保证

1.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验收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验收:货到当场验收，供方需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栽培技术说明，采购方技术人员现场查看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包装规格、数量、纯度、净度、是否包衣、是否霉变等，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和采购方现场抽样签字盖章。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播种后如发现质量问题，封存样品送专业机构检测，检测费用及农户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永寿。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永寿县县城西街北段 18 号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朝阳路鸿翔逸境 1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号楼 404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37669816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8.31	联系电话：181928585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未央路分理处
	账　　号：26115101040007286
	签订日期：2026.8.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